

福建省兵役概況

福建省兵役工作的經過概況與今後改進的計畫並答陳

嘉庚先生

朱文伯 三十年二月
於永泉師範司令部

一、前言——以三事爲證

二、福建兵役工作的「人」「事」「時」「地」「物」——經過的概況

三、兵役改進年的兵役改進計畫

四、陳嘉庚先生對本省兵役工作的觀感和我們的答復

一、前言

以三事爲證

上年十一月，我到本師區各縣視察兵役工作，看到各縣國民兵團常備隊多數因恐壯丁逃亡不能予新兵以實際訓練，但德化、福清兩縣却與衆不同，德化縣常備隊可以不設衛兵，學科術科，照常實施，課餘陰在隊內遊息娛樂外，士兵可自由出街，準時回隊，如查接兵部隊久延不到，給養難濟，縣政府可以令其散歸，接兵幹部到後，也能遵令集合撥交；福清縣常備隊兵入隊兩星期後，可以作野外演習，夜間教育等，這兩縣新兵在常備隊都絕少逃亡，體格也相當健壯。在一般人看來，這兩縣的兵役一定辦得很好，應予自縣長以下各級主辦人員以優獎了；但經我研究以後，認爲德化經張雄南匪化多年，二十八年冬集合大軍痛剿後，匪首就戮，澈底肅清，迄今政府餘威猶存，壯丁認爲如在縣逃避，恐難倖免；福清則因人民財力較富，僑民較多，多數僱買鄰縣壯丁，頂替服役，僱金分期交付，須候交撥接兵部隊後纔付清，所以在縣境以內也不逃，此種事實，不經詳加分析，是不能貿然定其功過獎懲的，這是一件事。

永春德化安溪福清等縣僑胞，很多匯款回縣救濟征人家屬，但同安晉江等縣僑胞也多，而匯款救濟征人家屬的却很少，二十八年第十三補充兵訓練處在閩成立，訓練閩籍新兵，李處長良榮以鄉誼電陳嘉庚先生鼓勵華僑青年，回國服役，竟有一兩百人冒險回到祖國來，補訓處特設華僑隊予以訓練，備充下級幹部，但閩南沿海各縣，却因華僑多，壯丁常私逃出洋避役，役政感覺棘手，就前一點言，我們既不能說華僑都不熱心救濟，也不能說都能熱心救濟；就後一點言，我們既不能說華僑都不踴躍應徵，也不能說都踴躍應徵。這又是一件事。

就我個人講：二十八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壯丁檢閱團來閩檢閱壯丁，附帶考察各地兵役工作，回中央後呈請獎勵我，記我的功，考語是：「計劃周詳，努力役政」；二十九年一月，軍政部兵役視察組來閩視察兵役後，呈請軍政部處分我，記我的過，原因就是師區欠額較多，兼團區常備隊逃兵多，管教無方，辦事腐敗，我人沒有變，職務也沒有變，時間相隔不到半年，竟有此兩種善惡不同，功過互異的評語和獎懲，中央主管機關的軍事大員，視察一個地方的兵役工作，印象觀感，尙且不同如此，一個缺乏從政經驗，軍事知識的人，走馬看花的跑了一趟，就暢談「閩省兵役辦理不善」並

且說「爲他省所無」，其真實性如何自可想見了。

本來，在一個國家，政治基礎未穩固，社會組織未嚴密，財政不充裕，教育不發達，要實行徵兵制度，已經很難，而況強敵入寇，抗戰軍興，兵員補充需要，數量既大，時機又迫，主辦人員既無成規可循，各種動員準備工作，又不能咄嗟立辦，主觀的條件未備，客觀的條件不許，要使全國人民都能犧牲生命財產，爲國殺敵，談何容易？難怪兵役工作之不能推行盡利，弊竇叢生，更難怪一般關心國計民生的人，對兵役工作之嘖有煩言。然而兵役事務是一樞軍事行政，在抗戰初期，所有兵役法令，工作經過，以及一切有關兵員補充的各種數目字，因關係軍事機密，又不能如其他抗建工作可以盡情發表，求國人諒解協贊，此中苦痛，不是個中人實難道及！

現在抗戰已經到了第五個年頭，戰局已趨穩定，且已到轉守爲攻，轉敗爲勝的時機了，中國實行徵兵制度，已是世界上所共知的事實，各省辦理的情形如何，中央自有定評，不過我們所以能支持抗戰到現在，兵員補充的源源不絕，不能不說是重大因素之一。然而，我們並不自滿，也不諱疾忌醫，時論既多關切，而關心祖國和故鄉的僑胞領袖陳嘉庚先生，更大事指摘。故謹就我個人所知道關於本省辦理兵役的經過和

今後改進的計劃，發表出來，一方面免得海內外同胞因疑忌而影響役政，一方面請社會有識之士多賜指教與協助，抗戰前途，實深利賴！

二、福建兵役工作的「人」「事」「時」「地」「物」——經過的概況

領袖昭示我們，無論主持任何機關，從事任何事業，都要注意「人」「事」「時」「地」「物」五個條件。兵役工作是全國性的，一切事務的推行，都須遵照中央法令規章辦理，至各省成績的好壞，也要看他有關這五項的先天的本質和後天的努力如何而定。我敘述本省辦理兵役工作的經過，爲易於明瞭其中的經緯，即就這五點分析說明。

(一)「人」：服兵役的是「人」，而辦理兵役的也是「人」，所以就兵役工作的立場解釋「人」，應從兩方面分別說明。

第一、服兵役的「人」，福建是中國的一省，當然中國人的缺點，如總理所說的「貧弱愚私」以及其他缺點，福建人也不能免，但中國地區遼闊，各地寒暖不同，物產不同，風俗習慣，也不盡相同，這幾種特點，都是對於服兵役有深切影響的。

且首先語言特殊，和國語差得很遠，而且閩東閩南閩西閩北各有不同的方言，大體

分析起來，約有六七種，語言不通，情感隔閡，部隊的管教非常困難，服役者本身亦深感隱痛。

其次，是體格弱小，這原因很多，如結婚年齡過早，如營養不良，如不講清潔衛生，如因生活容易而習於逸樂，不耐勞苦。此層閩南興化漳泉各屬比較好些，但就一般言，體格是弱小的，因而合於服兵役條件的無形減少。

復次，是沒有從軍的風氣，清末有所謂湘軍、楚軍、淮軍，民初有所謂直魯軍、奉軍、皖軍、粵軍、桂軍、川軍、滇軍、黔軍、浙軍、豫軍等等的名稱，但從沒有聽見說有閩軍的，雖然本省東西南北，都會有相當數量的民軍，但大多在本地活動，無事即爲民，有事即爲軍，不習慣真正軍隊的生活（海軍除外），不但好男不當兵，就是壞男也不肯正式當兵，不但不肯當兵，即陸軍軍官，福建人也不多。

福建華僑多，是人所皆知的，固然華僑多，對於國家經濟，尤其抗戰期間，是有很大的貢獻，但在兵役方面，却有兩種不好的影響，第一是直接的，就是具有應免緩役條件的壯丁太多，而且來來往往，異動頻繁，中國的戶籍本來就一時不易清楚，再有這樣一個漏洞，更加難於管制；第二是間接的，就是錢多，尤其抗戰期間，外匯價

格變動，僑民的錢源源匯回，一方面因消費力增而影響物價地價，一方面買替賄免的風氣很甚，增加辦理兵役的弊端。

還有愛面子，重感情，家族鄉里觀念特重，這幾點本來是好的，但過愛面子，即易流於虛榮，過重感情，就易埋沒理智，比方以前說「好男不當兵」，就以能避免兵役爲有面子，而多方設計逃避，對於逃兵則以慈悲心理去設法使之藏匿，餽贈路費等，不一而足。民衆多聚族而居，因重於私情，常有大鄉欺小鄉，大族欺小族，就是同一宗族，常有強房欺弱房情事，閩南各縣民衆，有時因小小嫌隙，不惜興起械鬥，鄉鎮保長職務，常落於大鄉大族之手，因而徵募兵員，每因偏情偏私而難期平允。

以上各點，是本省民衆身心方面和別省不盡相同的地方，因而辦理兵役，也就較別省困難，必須設法因勢利導，始能納入正軌。

二、第二、辦理兵役的「人」，這可分五項敘述。

1. 師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的銓衡：師團管區部人事的任免獎懲，本來是屬於軍政部的，但軍政部也因兵役與地方行政有密切關係，故常徵詢省政府主席的意見，陳主席以爲管區重要工作人員應具下列條件：

一、本省人或在本省服務較久熟悉地方情形者。

二、正式軍事學校出身而兼帶兵與從政經驗者。

三、公正勤廉而性情溫和能與黨政軍學各方協作者。

四、對兵役工作有興趣且對下級人員及士兵民衆富有同情心者。

所以經三年來的調整，現有師團管區上校以上人員十四人中，閩籍佔其九，其他也都是照上列標準選定的。二十七年五月，閩海汀漳兩師管區所轄各團管區組設司令部時，所有上中尉以上人員，並由軍管區司令部調集，予以一星期之業務講習，俾免操切債事。

2. 縣區兵役人員之任用訓練：陳主席對於從政人員，有不變之方針，即任何事務，如果辦理的人對於該事沒有充分的認識和能力，決定不會辦好，既經任用之後，必須專業，必須予以保障，同時，惡劣者也必須按照正規的手續，予以處分和淘汰。所以，本省縣政人事制度之確立，爲全國之冠，這是社會公論，中央也曾經獎勵過，兵役人員也是本着這一貫方針來訓練與任用的，二十六年秋間，建延師管區司令部成立，先訓練了一批共二十餘人，嗣正式由縣政人員訓練所設兵役系，招收閩籍青年予以

訓練，至二十八年各縣成立兵役科止，共訓練了四期，計二百餘人，每期都是前二月或三月由縣訓所予以普通行政訓練，最後一月，再由軍管區主管處予以兵役業務訓練，然後按各縣人口多寡，役務繁簡，分發任用，並予保障不與縣長同進退。在二十七年縣兵役股劃歸第一科時，所有各縣第一科長，共分三批，調集軍管區予以兩星期之業務講習。二十九年兵役科併歸軍事科時，所有各縣軍事科長，均於五月間調集軍管區予以一個月之業務講習。

3. 國民兵組訓人員之任用訓練：本省國民兵組訓人員，除各縣前社會軍訓教官兼社訓總隊副總隊長，現國民兵團副團長，是由中央訓練分發者外，所有社訓督練員兼各區區隊附及婦女隊隊長等，於二十六、七兩年由省設社訓幹部訓練所招收閩籍高中以上程度的學生或在鄉軍官訓練了兩期，每期訓練三個月，共訓練了四百餘人，分發各縣區任用。各縣並均設有社訓幹部訓練班，訓練鄉鎮保之組訓幹部。在二十七年六月，又將各縣軍訓教官召集，予以一星期之業務講習與增進訓練。

4. 各縣聯保主任，即現在的鄉鎮長，共有一千六百餘人，因為是推行政令的基層幹部，對於兵役與軍訓關係尤極重要，省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特設保訓合一幹部訓

練所，分四期訓練完畢，主持該所的就是軍管區的高級職員，二十九年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又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召集予以補充訓練。至保甲長因人數過多，則令由各縣自行設班訓練，由省編印兵役教材，予以講授。

5. 補充團隊幹部的儲備，在二十七年以前，各師管區均附設有軍官隊，學兵隊，分別訓練儲備後方補充團營隊的連排長和班長，二十七年十月遵照軍政部規定，將各師管區軍官隊合併由軍管區成立一軍官大隊，集中訓練，學兵隊則視各師管區所轄補充團數成立學兵大隊，仍由師區自行集中訓練，至補充兵訓練處，仍自設立軍官隊，學兵大隊，儲備該處各補充團幹部，不過閩籍軍官如前文所說原就很少，戰時需要激增，雖盡量羅致，仍不敷用，所以呈准軍政軍訓兩部，就中央軍校召訓大批閩籍青年學生近三千人，不久就可畢業分發來閩委用。

(二)「事」：兵役行政是全國性的，又含有強制性，所以本省兵役工作，完全遵照中央法令辦理，雖有一部分地方單行法，但都是依據中央法令參酌本省實情而訂定的，所有宣傳、訓練、調查、抽籤、徵集、檢查、交撥、補充、及優待、防弊等等，事務雖很繁雜，但與各省則無大差異，陳主席在二十六年本省奉令實行征兵的時候，對

於兵役工作人員的指示是：「一、絕對遵守中央法令；二、打破舊習慣示信於民」。除遵照法令部分各省多同，毋庸贅述外，至打破舊習慣則重在宣傳與民衆組訓，示信於民則重在以公平態度處理役政並對新兵待遇及其家屬優待須兼籌并顧，特分述於後。

1. 宣傳與民訓：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突起，中央決定全面抗戰，並以我國家存亡絕續，在此一戰，通飭全國發動宣傳，喚起民衆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以爭取最後勝利，尤其兵役宣傳，是要人民抱犧牲決心，出征到前方殺敵報國，更要普遍深入，所以四年以來，遵照中央一貫的方針，無時無刻，不在努力從事，出動的人員，有黨政軍學社會各界，宣傳的方式，有口頭，有文字，有戲劇，有漫畫，有電影，有不分時期不分地區的巡迴宣傳，有分時期分地區的兵役擴大宣傳週，和寒假暑假發動學生下鄉宣傳與慰勞，這以上是和各省大致相同的。

還有與各省不盡相同而認爲更普遍切實的，就是寓宣傳於訓練的大規模的民衆組訓與教育工作，陳主席鑒於一時的片斷的宣傳工作，印象難期深刻，效力不能持久，在二十七年春特集合黨政軍學各方重要人員組織戰時民衆訓練委員會，將全省高中以上學生，除已屆畢業年次者外，集合福州予以短期講習後，分發各縣深入鄉村，從事

民衆組訓工作三個月，夏間回校續學：嗣又以僅僅三個月的工作，怕還不能達到喚起民衆的效果，認爲非全省普設戰時民衆學校，經常的辦理民衆教育不可，於是夏間又將民衆訓練委員會改組爲戰時民衆教育委員會，旋改爲戰時民衆教育處，調用教育廳第三科，省立民衆教育處，綏靖公署黨政科及軍管區國民軍訓處人員，處長由國民軍訓處長兼任，計劃於三年內，就全省普設戰時民衆學校一萬所，祇以師資一時難以羅致，除設民教人員訓練所，儲備民教指導員，省及各行政督察區，設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及分所，並籌辦多數師範學校，積極儲備師資外，仍恐緩不濟急，乘九月間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之便，將各校第一年級學生予以民教理論與行政之講習，分發各縣辦理民衆學校一年，並通飭各機關學校在原地兼設戰時民校，半年後，教育界同人建議將義教特教溝通一氣，陳主席深表同意，十二月間召集省政府軍管區科長以上人員及各行政專員各訓練所教育長等會議，決定自二十八年度起將戰時民衆教育，改爲國民教育，戰時民衆學校，改爲國民學校，並採取保訓教合一政策，以期與保甲軍訓密切連繫，增進國民組訓效率，戰時民教處裁撤，一切業務歸教育廳統一辦理；省與縣所支出的教育經費年在一千萬元左右，此種辦法，深得中央嘉許，與現行縣各辦

組織綱要幾不謀而合，這雖是本省國民教育之沿革，而推本求源實因陳主席重視宣傳與民衆組訓工作，始克臻此，現在推行了三年，雖不能說所有民衆都能報國雪恥，踴躍應徵，但至少無論婦孺老幼，已經沒有一個人不知道國民有當兵的義務，而認逃避兵役是犯法的行爲了。

2. 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征屬優待工作，一方面是安定軍心，激勵士氣，一方面是安定民心，鼓勵從征，其重要性初不待言。尤其中國的社會與外國不同，「積穀防饑，養兒防老」，是中國社會的傳統觀念；「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又是中國家庭的倫理信條。中國人的結婚年齡非常早，男子到了十七八歲就多娶妻生子了，福建省許多地方還更早些，因之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的壯丁，幾乎部有仰事父母，俯蓄妻子的責任，所以在中國出征軍人家屬的優待問題，尤其嚴重。本省遵照中央法令關於鼓勵，慰問，優待，救濟等工作，無不盡可能切實辦理，黨部，抗敵後援會，駐軍，學校等，尤能盡量協助，各縣並多方籌措救濟基金，多者逾十萬元，少者亦有數千元，祇以地方財政困難，政府力量有限，而出征軍人日多，自難免有「杯水車薪」之感，二十九年陳主席遂令由軍管區與民財兩廳擬定籌集大量基金的具體辦法，提出省府會議通過

，於三十年度起實施，現該項辦法業已公布，一面課應免緩役者以相當捐稅，一面就一部分中央地方的稅收酌予附加，預計全年可得六百萬元，以一部作各縣直接救濟軍人家屬之需，以一部籌辦征屬手工藝廠多處，寓救濟於生產之中，尤屬抗戰建國切要之圖。

3. 防止弊端：優待所以獎善，防弊所以懲惡，中國在地方自治未完成，社會組織很鬆懈，民族國家觀念未確立，政風士氣未振作的時候，就強迫徵兵，就全面抗戰，弊端叢生，自所不免，政府爲杜防起見，凡關於壯丁移動之限制，各機關部隊錄用人員之限制，各級學校招收學生之限制，逃避兵役之檢舉，僱買頂替之取締，吸食煙毒之勒戒，花柳病之勒治，以及兵役舞弊賄賂虐待之嚴辦等等，無不嚴定辦法，通令遵守，藉以示信於民，三年以來，雖保甲長民衆間尙不免有徇情逃避等情事，而各級公務人員因受領袖及陳主席勤廉奉公精神之感召，職務之獲有保障，咸能勉力自愛，因辦兵役而貪污舞弊者，在管區可謂絕無，在縣區鄉鎮亦屬僅有，這一點是本省兵役同人所特別值得誇耀的。

(三)「時」：除廣西省「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的政策已實施了多年，江蘇浙

江安徽等省，二十五年，就試行徵兵以外，福建也和其他各省一樣，到抗戰軍興，纔開始徵兵，就整個國家言，滿清專制以後，繼以民初的軍閥割據，民衆對於當兵的印象之壞，是普遍的，尤其徵兵以後，隨即參加抗戰，其困難不言可喻。就本省言，更有比別省不同的，就是民國二十年以前，地方從來沒有平靖過，省令不出福州，十九年後，因赤匪盤踞閩西，廿一年十九路軍入閩，二十二年發生閩變，雖不久即告救平，而赤匪到二十三年秋始行他竄，陳主席於二十三年春入閩主政，正值亂離，不逞份子，到處滋擾，故最初政治重心，首在安定社會，統一政令，經數年不斷之努力，成效丕著，然二十六年秋間，閩東之葉飛，閩北之黃道林乃導，閩西之張鼎丞鄧子恢，閩南之張雄南，呂振山等股匪，猶到處竄擾，加以閩北民衆知識較低，因反抗徵兵而妄組大刀會者，又不時發現，而剿匪綏靖部隊，因抗戰需要，幾悉數奉調國防前綫，所謂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幸賴陳主席指揮若定，保安團隊剿辦努力，才得漸歸肅清，詎二十七年五月，敵寇侵佔金廈，何時內犯不可知，而鍾紹葵叛變於武杭，張雄南陽爲收編，陰圖擴張實力，阻擾徵兵，長泰葉文龍復驕橫恣肆，竊踞自雄，二十八年秋張雄南等與敵僞互爲聲援，一面由敵僞宣言封鎖海疆，由東山

詔安平潭等地進犯，一面由張連在德化稱兵作亂，復賴將士勦命，分別抗剿，却敵平匪，各奏奇功，二十九年復將葉文龍部解決，四年以來，軍政當局，一面攘外，一面安內，苦心孤詣，備極辛勞，我們兵役同人，既須徵募大量兵員，以應前方作戰之需，又須與軍事工作相配合，避免「爲淵驅魚，爲叢驅爵」，亦賴陳主席指導有方，故抗戰剿匪工作，未因徵兵而更感棘手。兵役工作，也未因軍事行動而稍中斷。

「地」：福建是海濱鄒魯之邦，東臨東海，島嶼櫛比，海岸線長達千餘里，距台灣最近，隨時隨地，敵人均有登陸可能，金廈淪陷，沿海情勢益緊，機艦騷擾，幾無日無之，人心惶惶，或逃避出洋，或向內地疏散，戶口異動率極大，此影響於兵役工作者一，全省層山重嶺，森林茂密，交通極感不便，溪流雖多，均自西北流向東南，湍急灘險，兵員輸送，初尚可利用汽車，自海口封鎖，沿海公路破壞，內地油料缺乏，除徒步長征外無第二路徑，此影響於兵役工作者二，因山深林密，地氣潮濕，地方病特多，尤以內地瘧疾流行，壯丁體格多不健全，入營集訓，傳染尤易，此影響兵役工作者三，全省人口分佈沿海密而內地疏，文化財富也是沿海較好，內地較差，而已往治安情形則反是，西北迭遭匪亂，地方殘破，民力彫敝，壯丁或殺或擄，數量激減，